

中提琴

(105.02.22 修改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2.20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弦樂組)修訂(112.06.07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學 期	期初考
中提琴(2)	音階全調。 練習曲一首。
中提琴(3)	音階全調、C 大調雙音音階 3、6、8 度。 巴哈無伴奏組曲或奏鳴曲任一個奏章。
中提琴(4)	1 升 1 降以內雙音音階 3.6.8 度、音階全調。 巴哈無伴奏組曲或奏鳴曲任一個奏章(不得重複舊曲目)。
中提琴(5)	2 升 2 降以內雙音音階 3.6.8 度、音階全調。 巴哈無伴奏組曲或奏鳴曲任一個奏章(不得重複舊曲目)。
中提琴(6)	3 升 3 降以內雙音音階 3.6.8 度、音階全調。 巴哈無伴奏組曲或奏鳴曲任一個奏章(不得重複舊曲目)。
中提琴(7)	4 升 4 降以內雙音音階 3.6.8 度、音階全調。 巴哈無伴奏組曲或奏鳴曲一快一慢樂章(不得重複舊曲目)。
中提琴(8)	協奏曲 or Sonata 任一樂章

備註：

1. 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：期初考 20%，平時 30%，期末 50%。
2. 背譜為原則，若有特例須於繳交曲目時一併提出。
3. 除非該組有特別規定，其餘依照期末術科考試辦理。
4. 以上曲日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(鋼琴組及各組畢業音樂會除外)。
5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6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7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